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各位参会人员
- 二、主持人介绍议案内容并进行讨论及审议
 -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四、统计表决结果
-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六、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七、大会结束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由：“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LANZHOU MINBAI GROUP SHAREHOLDING CO., LTD”变更为“LANZHOU LISHANG GUOCHAO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由“兰州民百”变更为“丽尚国潮”；证券代码“600738”不变。

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基于公司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公司拟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同时对公司证券简称也进行相应的变更。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公司本次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不涉及证券代码的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鉴于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工商行政主管单位等外部审批及行政程序，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此外，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持续履行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因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MINBAI GROUP SHAREHOLD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ISHANG GUOCHAO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二、 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整（税前）/年。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适用岗位	基本薪酬/年	绩效薪酬/年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96-132	48-6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54	18-27
监事会主席/监事	10-20	5-20

四、 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兼任其他职务的，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

则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5、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